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08〕55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 退休人员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转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由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构成。大病统筹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资金来源渠道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国有破

产企业和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04〕75号)执行。

二、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标准每月为上年度本人月养老金的4.5%。

三、市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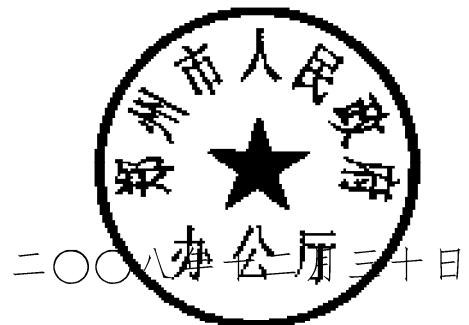
四、在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交流机构办理退休手续并符合参加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大病统筹医疗保险条件的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五、市属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企业向市财政借款，借款及还款的具体办法按照郑政〔2004〕75号文件规定的大病统筹医疗保险费的借款及还款办法执行。

六、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建立个人帐户所需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到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收入户，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月为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划入个人帐户资金。

七、集体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照本办法执行，退休人员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6：4的比例承担，具体操作办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体破产困难企业和市属原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8〕15号)执行。

八、本办法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主题词:**劳动 企业 医疗 保险 通知

---

主办:市劳动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2月30日印发